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1907號

附民原告 曹怡君

曹淑君

曹積昱

附民被告 曹秣菱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（113年度自字第1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被告曹秣菱被訴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本院以民國113年度自字第16號判決諭知無罪在案，且原告曹怡君、曹淑君、曹積昱亦未提出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之聲請。準此，原告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依上開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予駁回。至原告促請本院職權宣告假執行部分，毋庸另為准駁之諭知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呂世文

法官 陳華媚

法官 陳郁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並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01

書記官 蔡宜伶

02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03

附件：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